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9〕8号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检查及处罚通报

2019年4月11日凌晨5:05、5月12日凌晨5:25、5月17日凌晨5:17，校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一楼231室、实验七楼321(西)室、实验七楼305室夜间未锁门。

经学院核实，2017级硕士研究生徐之滢在4月10日晚离开实验一楼231室时忘记锁门，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魏杰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；2017级硕士研究生胡浩在5月11日下午离开实验七楼321(西)室时忘记锁门并将钥匙遗留在门锁上，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曾惠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；2016级硕士研究生范亚蕾在5月16日晚离开实验七楼305室时忘记锁门，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王德强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。

院务会议讨论决定，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（院通字〔2018〕2号）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，并作以下处罚：

(1) 实验一楼231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：

徐之滢(研究生)：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；

魏杰：扣除津贴1000元；

(2) 实验七楼321(西)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：

胡浩(研究生)：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；

曾惠丹：扣除津贴1000元；

(3) 实验七楼305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：

范亚蕾(研究生)：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；

王德强：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